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莊宏宇

被　　告　潘文欽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90號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09年度交簡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